

第五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君县人民医院/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宜君县人民医院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和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智慧医院及超融合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宜君县人民医院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和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智慧医院及超融合建设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晟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1.19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晟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